

股本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1,878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18.78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

然而，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最低持股量水平。

地位

[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賦予的權利除外)。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細則內有關更改股本的條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一段「(c)更改股本」分段。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5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顧問)可能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16.購股權計劃」分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惟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由本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如有)。

由於供股或根據行使由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般毋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3.股東決議案」分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10%的股份。是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且有關購回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8.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分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3.股東決議案」分段。